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7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發行機構」或「本分行」）

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8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702114830 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9 月 13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25611 號函核發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文件，訂定發行要點如下：

**1. 發行機構：**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2. 名目金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 1,600,000,000 元，分為：

A 券：新臺幣 900,000,000 元；

B 券：新臺幣 500,000,000 元；及

C 券：新臺幣 200,000,000 元。

（下合稱「本債券」）

**3. 發行價格：**總名目金額之百分之百

**4. 債券面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5. 債券種類及形式：**本債券為一般金融債券，且為管理記名式之債券（administered registered form）。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保結算所」）登錄。

**6. 受償順位：**本債券將為發行機構之直接無條件無擔保主順位債務，受償順位依法國貨幣及金融法（*French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 L. 613-30-3-I-3 條之規定，為主順位優先債務。

本債券間受償順位相同，將按各債券持有人持有債券比例償還，無優先或受償順位優劣之分，且其受償順位：

(1) 等同於發行機構於西元（下同）2016 年 12 月 11 日法國法律第 2016-1691 號 (*relative à la transparence, à la lutte contre la corruption et à la modernisation de la vie économique*，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制訂)（下稱「本法律」) 生效時流通在外、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無擔保主順位債務；

(2) 等同於發行機構於本法律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1 日後所發行之所有其他現在或未來之直接無條件無擔保主順位優先債務（如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 613-30-3-I-3 條之規定）；

(3) 次於發行機構因法定優先例外情況而享有之所有現在或未來債權；且

(4) 優於發行機構所有現在或未來之主順位非優先債務（如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 613-30-3-I-4 條之規定）。

**7. 發行年限及到期日：**

A 券：5 年；發行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到期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

B 券：10 年；發行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到期日：2028 年 10 月 18 日；及

C 券：15 年 發行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到期日：2033 年 10 月 18 日

**8. 利息：**

利率：本債券為固定利率計息債券，並於付息日依下列利率支付利息：

A 券：年利率 0.85%；

B 券：年利率 1.12%；及

C 券：年利率 1.63%

付息日：於每年 10 月 18 日支付，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含當日），至到期日（含）止；依次一營業日原則（Following Business Day Convention）進行調整。

計息天數：Act/365，不調整

**9. 銷售限制：**本債券未曾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非屬「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所稱之「專業投資人」募集、銷售或再銷售。

依法國商業法（French *Code de Commerce*）第 228-90 條之意旨，本債券僅得於法國境外發行及買賣。

**10. 資金用途：**本債券所募集之淨資金將全部用於中華民國境內「離岸風力發電專案」之放款，且不得兌換為外幣使用。

**11. 本債券為綠色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1) 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認定標準

本分行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 GBP）標準評估，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下稱「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之規範，訂定綠色投資計畫，本債券資金用途範圍，符合「綠色債券作業要點」所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之「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綠色投資計畫類別。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對象為企業客戶，放款項目之篩選流程係以本分行既有放款徵信為基礎，依據客戶之產業別、營業項目、融資目標、資金用途、放款金額及放款天期等內容，評估其資金用途符合前項所定之綠色投資計畫資金用途範圍內，並對環境具實質改善之效益。本分行綠色債券所募得之資金將全部用於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之綠色投資計畫。

(2) 綠色投資計畫項目類別及環境效益評估

放款項目	類別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離岸風	再生能源	透過協助廠商發展離岸風力發電，減少使用核能及燃煤發

力發電專案」	及能源科技發展	電等污染能源，增進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以及能源多元化及改善環境品質。
--------	---------	----------------------------------

(3) 資金運用計畫

本分行已依綠色債券作業要點訂定「綠色金融債券發行及募得價款運用計畫」(下稱「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包括放款客戶之產業類別、貸款資金用途、資金運用所產生之環境效益、款項動撥及帳戶資金追蹤方式等。本分行並將定期確認各項目完成進度及資金運用符合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由於貸款的撥貸及償還條件可能與債券之發行日及到期日不同，例如撥貸可能是分期動撥或貸款本金可分期給付及償還、借款者可能提前償還本金等原因，致所募得資金有閒置情況。本分行計畫將該等閒置資金運用於銀行間短期拆放及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央行發行的可轉讓定期存單(NCD)。

(4) 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認證機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2. **還本方式：**本債券將於到期時一次還本。
13. **還本付息機構：**本分行將擔任還本付息機構，辦理本債券之還本及付息事宜。本分行將依臺灣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本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還本及付息款項劃撥作業。發行機構依本發行條件應付予本債券持有人之金額，應於扣繳所得稅後進行支付。
14. **還本付息日為非營業日之處理：**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非為臺北之銀行營業日，則於次一臺北銀行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15. **本債券持有人與本分行間權利義務關係：**
  - (1)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擔保。
  - (2) 本債券發行、轉讓、提供擔保或註銷，及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保結算所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3) 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4) 本債券還本及付息之消滅時效，分別為還本及付息到期日後十年及五年。逾期發行機構不再兌付。
  - (5) 發行機構依本發行條件應支付本債券持有人之任何金額，應先扣除發行機構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稅法函令，於現在或未來就本債券及本債券相關之給付應扣繳之金額。
16. **法國法律及歐洲立法對於金融機構之處置，如發行機構被認為符合處置條件時，可能要求本債券進行減記、轉換為股權或採取其他處置措施**

歐洲議會暨歐盟理事會 2014 年 5 月 15 日 2014/59/EU 指令建立了信用機構與投資公司復原與處置架構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of credit institutions and investment firms，下稱「BRRD」)，並於 2014 年 7 月 2 日生效。BRRD 為指令，並非直接適用於法國，而須轉換為本國法。法國 2015 年 8 月 20 日第 2015-1024 號法令將 BRRD 轉換為法國法，

並為此目的修訂法國貨幣及金融法（*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上開法國法令業經 2016 年 12 月 9 日之 2016-1691 號法律追認，該法律並將釐清 BRRD 施行之相關規定納入其中。

BRRD 與歐洲議會暨歐盟理事會之 Regulation (EU) No. 806/2014 (下稱「SRM 規章」) 所揭示之宗旨為建立適用於全歐盟信用機構與投資公司復原與處置機制之架構。BRRD 提供之機制，係（包括但不限於）向由各歐盟會員國所指定之機關（下稱「處置機關」），提供一組可靠之工具，以儘早快速介入不健全或將倒閉之機構，以確保該機構之關鍵財務及經濟功能仍能維續，同時使該機構倒閉對經濟及金融體系之影響（包括納稅人所承受之損失）降到最低。

集中之處置權力依據 SRM 規章建立，並交付予單一處置董事會決議委員會（下稱「SRB」）與本國決議主管機關。

依據 BRRD 與 SRM 規章而賦予處置機關之權力包括減記／轉換權，以確保資本工具（包括次順位債務工具）及合格負債（如經證實次順位債務工具不足以吸收所有損失，亦包括主順位債務工具（如本債券））依所設定之順位，吸收受處置後發行機構的損失（下稱「內部紓困工具」）。

依據實施 BRRD 之法國貨幣及金融法，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可進行處置：(i) 處置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該機構即將倒閉或可能倒閉；(ii) 除無法合理預期，除處置措施外仍有其他措施能於合理時間範圍內防止其倒閉；及 (iii) 必須採取處置決議措施，以達成處置目標（包括確保關鍵性功能仍能維續、避免金融系統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儘可能減少對特別公共財務援助之依賴，以保障公共基金及保障客戶基金及資產），且若依一般破產程序解散相關機構，可能無法以相同程度達成該等處置目標。

依據 BRRD，如一機構有下列情事，且被認為已達無存續能力之地步時，處置機關得對該機構進行處置程序並運用處置工具及行使處置權力：

- (a) 該機構即將倒閉或可能倒閉（判斷指標見以下 (w) 至 (z)）；
- (b) 無法合理預期以私自行動將可避免倒閉；及
- (c) 處置行動係為必要且符合公共利益。

如發生下列情事，一機構將被認為即將倒閉或可能倒閉：(w) 其已經或即將可能違反持續經許可之要求；(x) 其資產已經或即將可能少於其負債；(y) 其已經或即將可能無法償付到期債務；或(z) 其需特別公共財務援助（除少數情況外）。

如符合處置條件，處置機關亦可獨立於某項處置措施之外，或在併用處置措施之同時，將資本工具（包括次順位債務工具）減記或轉換成股權，如其認為，除非行使此等減記權或轉換權，否則該機構或其集團將不再有存續能力，或者該機構需要特殊的公共財務援助（惟依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 613-48 III, 3 條所訂方式提供特別公共財務援助時，不在此限）。本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包含使內部紓困工具生效之條款。

內部紓困工具或處置機關行使資本工具（包括次順位債務工具）減記權或轉換權時，可能會對本債券進行全額減記（亦即降為零）或部份減記，或將其轉換為普通股或其

他股權工具，或者變更本債券之條款（例如到期日及／或變更應付利息及／或命令暫時停止付款）。於處置措施（包括內部紓困工具）已於最大實際可行範圍內經評估並採行後，始得使用特別公共財務援助作為最終手段。

除內部紓困工具外，BRRD 亦賦予處置機關更為廣泛的權力，以就符合處置條件之機構採行其他處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該機構之營業、設立過渡機構、資產分離、就相關債務工具取代或替換該機構之債務人地位、修訂債務工具之條款（包括變更到期日及／或應付利息金額及／或加入暫時停止付款）、撤換管理階層、指定臨時管理人、以及下市與終止金融工具交易許可。

於採取處置措施、或行使相關資本工具減記或轉換權力前，處置機關必須確保該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由獨立於公家機關之人員，進行公平、審慎與實際之評價。

依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 613-44 條之規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法國信用機構（包括發行機構）必須隨時符合自有資金與合格負債之最低要求（下稱「MREL」）。MREL 為機構負債占自有資金總額之百分比，係為避免該機構以藉由妨礙內部紓困工具效力之方式組織其負債。自 2019 年 1 月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例如發行機構），亦應遵守損失完全吸收能力（下稱「TLAC」）之要求。

依據 SRM 規章之規定，於適用時，於相關決策過程之所有方面，SRB 已取代依據 BRRD 所指定之本國處置機關，而依據 BRRD 指定之本國處置機關將繼續執行有關於 SRB 通過的處置計畫之活動。有關 SRB 與本國處置機關於備置銀行處置計畫上之合作條款已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生效，而 SRM 規章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完全生效。

若依法國實施 BRRD 之條款對發行機構或集團採行任何處置措施，或者建議採行之措施，可能對本債券持有人之權利、本債券投資價格或價值、及／或發行機構履行其於本債券下債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且投資人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

此外，如發行機構之財務狀況惡化時，如處置機關其認為該機構或其集團將不再有存續能力，內部紓困工具之存在，或處置機制下處置機構對資本工具（包括次順位債務工具）獨立於處置措施之外行使減記權／轉換權，或與處置措施併用，將可能使本債券之市場價格或價值較無該等權力之情況，更為快速地下降。

## 17. 內部紓困及減記或轉換權之確認

購買本債券時，各本債券持有人（為本條件之目的，包括本債券目前或未來受益權之持有人）確認、接受、同意並合意下列事項：

- (a) 受相關處置機構（定義如下）行使內部紓困權（定義如下）之效力所拘束，可能包括並導致下列任一事件（或該等事件之組合）：
  - (i) 到期金額（定義如下）之全部或一部減少，包括永久性減少；
  - (ii) 包括以修訂、修改或變更本債券條款等方式在內，將到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轉換為發行機構或他人之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債務（並向本債券持有人發行該等股份、證券或債務）；於該情況，本債券持有人同意接受發行

- 機構或他人之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債務，以取代其於本債券下之權利；
- (iii) 註銷本債券；及／或
  - (iv) 包括以於一段臨時期間內暫停支付等方式在內，修改或變更本債券之到期日，或修改本債券之應付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之日；
- (b) 本債券之條款可能受相關處置機關行使內部紓困權的影響，且如必要，該等條款得經變更，以使該等行使生效。

為上述目的，「到期金額」係指本債券當前之未清償餘額，及本債券先前未註銷或未到期之任何已產生而未付之利息。

為上述目的，「內部紓困權」係指依於法國實施之任何與轉換歐洲議會暨歐洲聯盟理事會 2014 年 5 月 15 日 2014/59/EU 指令（此係建立信用機構與投資公司之復原與處置架構（及其隨時之修訂，即「BRRD」）相關之法律、法規、規則或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依 2015 年 8 月 20 日頒布之法國第 2015-1024 號令(*Ordonnance portant diverses dispositions d'adaptation de la législation au droit de l'Union européenne en matière financière*)（及其隨時之修訂，下稱「2015 年 8 月 20 日令」）、關於以單一處置機制及單一處置基金處置信用機構及若干投資公司之程序，並修訂 1093/2010 號歐盟規則之歐洲議會暨歐洲聯盟理事會 2014 年 7 月 15 日之 806/2014 號歐盟規則（及其不時之修訂，下稱「SRM 規章」），或其他依法國法律（及於個別情況下依法國法律制定之指示、規則及標準，受規管機構（或該受規管機構之關係企業）之債務可能遭減少（一部或全部）、註銷、暫停、移轉、變更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修改，或一受規管機構（或該受規管機構之關係企業）之證券可能被轉換為該受規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之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債權，無論係與處置安置後之內部紓困實施是否有關。

如述及「受規管機構」，係指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1 節第 L.613-34 條（經 2015 年 8 月 20 日令修訂），包括於法國設立之部分信用機構及投資公司，以及若干其母公司或控股公司。

如述及「相關處置機關」，係指法國審慎監理及處置機關（下稱「ACPR」）、依 SRM 規章設立之 SRB 及／或有權隨時行使或參與行使任何內部紓困權之任何其他機關（包括歐盟理事會及歐盟執委會（如依 SRM 規章第 18 條行事時））。

於相關處置機關對於發行機構行使內部紓困權後，「到期金額」之清償及支付將不會成為到期且應付或被支付；但如該等清償及支付預計個別到期時，該等清償或支付得依發行機構或其集團其他成員所適用之於法國及歐盟境內實施之法律及法規將允許發行機構為該等清償或支付時，則不在此限。

於相關處置機關就本債券行使任何內部紓困權時，發行機構將依發行條件第 22 條之約定，儘速向本債券持有人提供有關該等內部紓困權行使之書面通知。如發行機構延遲或未能發出通知，不影響內部紓困權之效力及可執行性，亦不影響上述對本債券之影響。

因相關處置機關對發行機構行使內部紓困權，使本債券註銷、到期金額減少一部或全部、其轉換為發行機構或他人之其他證券或債務，或相關處置機關對本債券行使內部紓困權，均不會成為違約事件或構成非契約義務之無法履行，亦不會使本債券持有人有權進行任何救濟（包括衡平法上之救濟）（本債券持有人茲明確放棄之）。

如相關處置機關對於少於「到期金額」總額之金額行使內部紓困權時，除發行機構或相關處置機關另有指示外，依內部紓困權對本債券所為之註銷、減記或轉換，將按比例為之。

就前述事項而言，本條件所載之事項係為詳盡無遺，並排除發行機構及本債券任何持有人間之任何契約、安排或瞭解。

依本條件進行程序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機構所產生之費用，不會由本債券持有人負擔。

## **18. 抵銷權之放棄**

於任何時間，任何本債券持有人，對發行機構對該持有人業已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具有或取得之任何權利、主張或責任，均不得行使或主張任何已放棄之抵銷權，無論該等權利、主張或責任如何產生（為免疑義，包括因任何及所有合約、或任何類型之其他工具、或任何非契約義務所生或相關之所有權利、主張及責任，無論其是否與本債券有關），且各該等持有人應視為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已放棄與所有該等實際或潛在權利、主張或責任相關之所有已放棄之抵銷權。

為免疑義，上述條款及條件均非意圖提供、或被解讀為承認任何扣除、抵銷、淨額交互結算、補償、保留或反訴等權利，亦非確認任何本債券持有人若無本條件之規定可獲得或可能獲得任何該等權利。

為上述條款及條件之目的，「已放棄之抵銷權」係指，任何本債券持有人於該等債券下或與之相關，直接或間接產生之扣除、抵銷、淨額交互結算、補償、保留或反訴之任何及所有權利或主張。

## **19. 違約事件**

如發生下列任一事件（下各稱「違約事件」），任何本債券之持有人得向發行機構發送書面通知，告知該等債券將會且因此應立即到期且應以提前贖回金額償還，以及截至償還日止應計之利息（如適當且不違反本發行條件之其他規定）：

- (1) 發行機構因無法支付本債券任何到期之利息及本金而違約，且期間持續 30 日之久，惟若發行機構於該等期間屆至前已補正該等違約者，不在此限；或
- (2) 發行機構未履行或遵守其於本債券下或相關之任何其他義務，且於發行機構收受要求補正該等情事之通知後，期間持續 60 日之久（惟若於任何情況下，發行機構無法補正該等情事時，則毋須上述持續期間）；或
- (3) 於發行機構設立地之司法管轄區或其總部之司法管轄區內，對發行機構具有主要破產、清理或監管管轄權主管機關、監理機關或任何類似之官方單位，對發行機構提起或已提起、或由發行機構同意提起破產訴訟程序或任破產法律、無力償債

法律或其他影響債權人權利之類似法律下之其他救濟，或發行機構同意由其或該等主管機關、監理機關或任何類似之官方單位提出停業或解散之聲請；惟，債權人所提起之訴訟程序，或所提呈之聲請未經發行機構同意者，不應構成違約事件。

為本發行條件之目的，「提前贖回金額」係指由計算代理機構決定之金額，且該金額於本債券提前贖回到期日，應足以表彰本債券的公平市價，並且其將提供予本債券持有人（於考慮以贖回本債券之公平市價贖回予本債券持有人時無法避免之成本後）相當於發行機構對於本債券所負相關款項支付義務（如同本債券無該等提前贖回而於相關提前贖回日後到期）之經濟價值。

「計算代理機構」係指法商法國興業銀行，由其位於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92987 Paris 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之辦公室行事。

## 20. 準據法

本債券之準據法為法國法律，且應依其解釋。

## 21. 管轄法院

對發行機構之任何請求與任何本債券相關者，其專屬管轄法院應為巴黎之有權法院。

## 22. 本債券持有人之契約上代表／無債權人團體

### a. 定義

就本債券持有人之會議及表決而言，應適用下列定義：

- (A) 如述及「債券持有人會議」，係指本債券單一期別所有券次之債券持有人常會，且除前後文義脈絡另有規定外，亦包括該會議之任何延會；
- (B) 如述及「債券」及「債券持有人」，則前者僅指常會已召開或即將召開之特定期別債券以及與已請求或即將請求書面決議之特定期別債券，後者僅指該等債券之持有人；
- (C) 「流通在外」係指，就任何期別之債券而言，非下列債券之所有已發行債券：
  - (i) 已買回或贖回並註銷之債券；
  - (ii) 就於債券持有人會議之出席及表決權而言，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機構或其任何子公司）為發行機構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利益所持有且未遭註銷之債券，不應視為流通在外（除非該債券不再由該人持有）；
- (D) 「決議」係指對本條件所述任何事項之決議，且係(x)依本發行條件所載之法定門檻及表決規則於常會中通過；或(y)以書面決議通過者；及
- (E) 為計算「淨日數」（clear days）期間之目的，不應計入一期間之起始日及結束日。

### b. 一般條款

本債券持有人不得組成具有獨立法人格，且部分以本債券持有人代表行事、部分以債券持有人會議行事之債權人團體（masse）；然而，法國商業法（下稱「商業法」）有關債券持有人會議之條款應適用，但以下列前提為限：

- (A) 出現下列用語如出現於商業法中有關債券持有人會議之條款：「de la masse」、「d'une même masse」、「par les représentants de la masse」、「d'une masse」、「et au représentant de la masse」、「de la masse intéressée」、「composant la masse」、「de la masse à laquelle il appartient」、「dont la masse est convoquée en assemblée」或「par un représentant de la masse」，應視為已刪除；及
  - (B) 債券持有人會議將受商業法之規範（除商業法第 L.228-65 條及其附屬或附隨之所有其他條文、第 L.228-68 條第 2 項、第 228-71 條第 1 項第 2 句及第 2 項、第 R.228-69 條、第 R.228-79 條及第 R.236-9 條外），並遵守下列條款：
    - c. 債券持有人會議之權力
-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有權為下列事項：
- (A) 通過發行機構及債券持有人（或其任一人）間擬進行之任何折衷方案或安排；
  - (B) 通過與債券持有人權利有關、針對發行機構或其財產所為之任何廢除、修訂、和解或安排，無論該等權利是否因本債券所生；
  - (C) 同意發行機構擬進行之條件或本債券之變更；
  - (D) 授權任何人同意及為任何必要事項，以執行並實行決議；
  - (E) 紿予須經決議通過所給予之權限或核准；
  - (F) 指派任何人（無論是否為債券持有人）組成一個以上之委員會，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並將債券持有人得以決議行使之任何權力或裁量權授予任一或多個委員會；惟下列人士不得以上述方式受指派：(a)依商業法第 L.228-49 及 L.228-62 條之意旨，與發行機構有關聯之人；及(b)遭禁止於銀行業執業之人，或監督、經理或管理企業之權利已遭剝奪之人（無論該人係以何等身分進行監督、經理或管理企業）；
  - (G) 審議與爭議權利相關或與受司法裁決之權利相關之任何提案（無論係以仲裁或和解之方式進行）；
  - (H) 通過與下列事項有關之任何計畫或議案：以下列作為交換或出售本債券、轉換本債券或註銷本債券之對價：(i)發行機構或任何已成立或即將成立之其他公司之股份、股票、票券、債券、金融債券、債權股票及／或其他債務及／或證券；或(ii)以現金；或(iii)部份以上述股份、股票、票券、債券、金融債券、債權股票及／或其他債務及／或證券，部份以現金。
  - (I) 核准任何機構取代發行機構（或任何先前之替代機構）作為本債券之主要債務人；

- (J) 指派一代表於發行機構無力清償或破產時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尤其是在發行機構進行司法重整程序或司法清算程序時，代表所有債券持有人提出債權證明。依商業法第 L.228-85 條規定，如未指派代表，司法代表(judicial representative)將自行或依任何債券持有人之要求，請求法院指派一位債券持有人之代表，該代表將提出債券持有人之債權證明；及
- (K) 審議有關現在或未來就本債券而言可能產生之共同權利、行為及利益之任何其他事項。

然而，特此說明，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對不同債券持有人有任何不平等待遇，且前述規定（尤其是前述第(H)項規定）不影響相關處置機關或監理機關之權力；

惟，以下本發行條件第 21(g)條之特別法定出席門檻條款應適用於任何對債券進行變更並可能產生下列效果之決議（下稱「特別法定出席門檻決議」）：

- (a) 變更債券到期日或降低或取消於到期日應付之名目金額；或
- (b) 降低或取消債券應付利息金額或修改債券付息日，或變更債券利息之計算方式；或
- (c) 變更於債券下應支付之幣別；或
- (d) 變更「多數決」之定義；或
- (e) 認可上開第(H)項規定所述之任何計畫或議案；或
- (f) 更改本但書之內容。

為免疑義，債券持有人會議無權決定下列事項：

- (x) 潛在合併或分割，包括移轉發行機構部份資產或由發行機構移轉其部份資產；
- (y) 將歐洲公司之註冊辦公室遷移至另一之歐盟會員國；或
- (z) 發行機構非因虧損撥補而進行減資。

然而，各債券持有人係為發行機構之債權人，且因此依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213-6-3IV 條之規定，於上開第(x)項至第(z)項所述情況下，享有個別債權人之所有權利及特權，包括對於第(x)項至第(z)項所載交易之異議權。

d. 債券持有人會議之召集

債券持有人會議得由發行機構隨時召集。一名以上債券持有人持有本債券流通在外本金額至少十分之一者，得向發行機構提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之要求。如該等要求提出後 7 個日曆日內仍未召開債權人會議，本債券持有人得委託其一成員向巴黎管轄法院聲請委任一代理人，以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決定議程。

債券持有人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之通知，將依第 22 條之規定於該等債券持有人會議前至少 21 個日曆日前發出。

e. 表決之安排

各本債券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或以通信方式、或以視訊會議、或以任何其他準用商業法第 R.225-97 條規定（參照同法第 R.228-68 條之規定）得辨識出席債券持有人之通訊方式，參與債權人會議。

每一債券均有一投票權。依商業法第 R.228-71 條規定，各本債券持有人出席債權人會議之權利，將以載有該等債券持有人姓名之相關帳戶持有人之帳簿，於相關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日前二個巴黎營業日之巴黎時間午夜零時之記錄為證。

f. 主席

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之債券持有人，應依出席或代表出席該會議之人數，以簡單多數決選任其中一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下稱「主席」）（儘管表決時未達法定出席門檻）。如債券持有人無法指定主席，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且持有或表彰最多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應被指派為主席；若仍無法指定主席，發行機構得指派主席。延會之主席無須與原會議主席為同一人。

g. 法定出席門檻、延會及表決

通過決議之法定出席門檻為，一名以上之債券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當時流通在外債券名目總金額之二十分之一以上之本債券。如會議決議事項包含應以特別法定出席門檻決議作成者，則法定出席門檻應為一名以上之債券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當時流通在外債券名目總金額之三分之二以上之本債券。

如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之 15 分鐘內（或主席得決定不超過 30 分鐘之較長時間內），就特定決議事項仍未達法定出席門檻，如該會議係由債券持有人召集，則於不損及已達法定出席門檻之決議事項（如有）為前提，該會議應予解散。於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會，於其後第 14 個淨日（含）起至其後第 42 個淨日（含）內之期間，於主席指定且經發行機構同意之地點召開。如於延會指定召開之 15 分鐘內（或主席得決定不超過 30 分鐘之較長時間內），就特定決議事項仍未達法定出席門檻，則於不損及已達法定出席門檻之決議事項（如有）為前提，主席得選擇解散該會議，或於其後第 14 個淨日後（但無最高淨日數上限），於主席於延會或延會後所指定且經發行機構同意之地點舉行，且前述延會之規定應適用於所有後續之延會。

於任何延會中，一名以上債券持有人之出席（無論其持有或表彰之債券名目金額為何）即達法定出席門檻，且有權通過任何決議、特別法定出席門檻決議或其他決議，並決定原會議如達必要法定出席門檻得為適當處理之所有事項（惟前提如下）。

任何延會之通知應依本發行條件第 22 條之規定發出；惟為通過非為特別法定出席門檻之決議，須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前至少 10 個淨日發出通知；如為通過特別法定出席門檻之決議，須於會議前至少 21 個淨日發出通知，並載明相關法定出席門檻。

為通過非為特別法定人數決議之決定，須由出席或代表出席該等債券持有人會議之債券持有人之過半票數通過之；如為通過特別法定人數決議，須由出席或代表

出席該等債券持有人會議之債券持有人之 75%以上票數通過之。

h. 書面決議及電子同意

依商業法第 L.228-46-1 條之規定，就任何期別之債券而言，發行機構有權以書面決議之方式，請求債券持有人通過決議，而不須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以不違反下句約定為前提，書面決議得包含一份文件或數份形式相似之文件，各文件係由或代表一名以上之債券持有人簽署。依商業法第 L.228-46-1 條及第 R.223-20-1 條之規定，亦得以允許辨識債券持有人之電子通訊方式，通過書面決議（下稱「電子同意」）。

請求通過書面決議（包括以電子同意方式為之）之通知應依本發行條件第 22 條之約定發出；惟為通過該等書面決議，該通知須於該會議預定日前至少十五(15)個日曆日前發出（下稱「書面決議日」）。請求通過書面決議之通知，應載明欲表示同意或反對該所擬書面決議之債券持有人應遵循之形式及期限條件。於書面決議日前表示同意或反對之債券持有人，應承諾於書面決議前將不會處分其債券。

為上述目的，「書面決議」係指由或代表持有名目金額 90%以上之流通在外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所書面簽署或通過之決議。

i. 決議之效力

於債券持有人會議通過之決議，以及書面決議或電子同意，應對所有債券持有人具有拘束力，無論其是否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如為書面決議或電子同意者，因債券持有人已參與該等書面決議或電子同意，因此各債券持有人均應受決議之效力拘束。

## 23. 通知

[1 級予債券持有人之所有通知：

於下列任一情況下，應視為已合法發出：(i)該等通知寄送至該等債券持有人之個別地址；於該等情況下，該通知將視為於寄送通知後第四個平日（即非為週六或週日之日）發出；或(ii)依發行機構之決定，該等通知刊登於臺灣普遍發行且具領先地位之日報。

2 以不違反第 3 項之規定為前提，依上述條款及條件須發送予本債券持有人之所有通知，得以將相關通知交付予臺灣集保結算所及本債券屆時進行結算之任何其他結算系統，以取代第 1 項規定之寄送及公告要求；惟涉及依本債券持有人代表條款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及其決定之通知，仍須刊登於臺灣普遍發行且具領先地位之日報。

3 如依上述條款及條件為該等公告係不可行，如通知係刊登於臺灣普遍發行且具領先地位之日報，即應視為已合法發送通知。任何該等通知應視為於其刊登日業已發送，或如刊登數次或於不同日期刊登者，則視為於其首次刊登日業已發送（如上述之規定）。

## 24. 購買及註銷

## **購買**

發行機構有權隨時購買本債券。

為提昇本債券之流動性，發行機構得依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 213-1-A 條之規定購買及持有本債券。依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D. 213-1-A 條之規定，發行機構自購買日起持有本債券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 **註銷**

由發行機構或代表發行機構買回以註銷之本債券，應依臺灣集保結算所之規定及程序移轉至一帳號後立即註銷。一經移轉或兌回，連同發行機構已贖回之所有債券立即註銷（並註銷所有與支付利息及其他與本債券金額相關之權利）。依前述方式註銷、或為註銷目的移轉或兌回（如適用）之任何債券，不得再次發行或轉售，且發行機構就該等債券之債務應予以解除。

## **25. 分次發行**

於所適用法律許可之限度內發行機構得隨時不經本債券持有人同意，以相同條款及條件（除發行日、起息日、發行價格及／或首次付息金額及首次付息日可能不同外）發行附帶與流通在外債券於所有方面具有相同權利之債券；且於中華民國相關政府機關許可並取得該等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必須之規管及上市核准之情況下，如該等流通在外之債券條款有該等合併之約定，該等債券得與原先流通在外之債券合併並構成單一期別之債券，。

## **26. 其他規定**

- (1) 信用評等：本分行已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wAA+」之評等（評等日期：2018年5月7日）本債券採本分行之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2) 本債券並未以本分行之資產為擔保。
- (3) 本分行辦理擔保授信，不會徵提本債券為擔保品。
- (4)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為法商法國興業銀行之分行，法商法國興業銀行為依法國法成立並存續之公司，依法國法之規定，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之義務為法商法國興業銀行之義務，並將透過該分行履行該義務。

## **27. 最近事件**

### **有關美國機構調查的資料更新的公佈**

關於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室、美國紐約南區檢察官辦公室、紐約郊區檢察官辦公室、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及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及紐約州金融服務部（下稱「美國機構」）就 Société Générale 所處理涉及受美國經濟制裁影響的國家的若干美元交易（下稱「美國制裁事項」）進行的調查，Société Générale 現正與該等美國機構進行更積極的討論，期望在未來數星期內就此事項達成解決方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爭議撥備數額 14.3 億歐元當中，約 11 億歐元等值撥往美國制裁事項。在現階段，Société Générale 預期美國制裁事項的罰款金額將幾乎完全由撥往此事項的爭議撥備涵蓋。

28. 本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外國銀行在臺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